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7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1年8月27日发出,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7日(星期二)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 于2021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为沈阳阳达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通过。

该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为沈阳阳达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股东重复投票,如能区分投票先后的,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不能区分投票先后的,视为弃权。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个人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3、登记时间:2021年9月8日至9月14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可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4、登记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 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系人:何世宏

六、注意事项:

- (1)疫情期间,股东更方便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票名册。有关股票的股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61
-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请访问<http://wltp.cninfo.com.cn>,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查询<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访问<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代理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为沈阳阳达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

-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7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南云锦有关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与杨树嘉业、乌力吉就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分别进行了核实,现将杨树嘉业、乌力吉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 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1、杨树嘉业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其减持前持股总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树嘉业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8日-2021年9月7日	3.20	7,406,679	7.85%	0.72%

(二) 乌力吉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三) 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树嘉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316,806	9.21	86,910,127	8.49
乌力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453,692 高管锁定股:43,361,074	57,814,766	5.65	57,814,766	5.65

二、其他情况说明

- 1、杨树嘉业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杨树嘉业、乌力吉严格遵守减持计划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 3、杨树嘉业、乌力吉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4、未来若杨树嘉业、乌力吉有新的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特别提示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副总裁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股份在强制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11、2021-012)。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嘉业”),乌力吉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乌力吉先生同时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

杨树嘉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京蓝科技47,158,4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1%。乌力吉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司法诉讼等方式减持公司14,453,6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其本次减持属于被动减持。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嘉业”)通知,获悉杨树嘉业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杨树嘉业	否	10,240,000	10.86%	1.00%	2016-11-17	2021-9-3	浙商银行 杭州 原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0,240,000	10.86%	1.00%	-	-	-

(注:上表中的数据10.86%,是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240,000除以杨树嘉业在2021年9月3日所持股份总数94,316,806而得。)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树嘉业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树嘉业	86,910,127	8.49%	84,076,806	96.74%	8.21%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副总裁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特别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副总裁乌力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副总裁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股份在强制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11、2021-012)。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嘉业”),乌力吉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乌力吉先生同时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

杨树嘉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京蓝科技47,158,4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1%。乌力吉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司法诉讼等方式减持公司14,453,6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其本次减持属于被动减持。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1-09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过董事会审议,相关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

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3年5月24日止。

-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 2、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未清偿到期银行贷款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到期银行贷款仍未清偿,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因子公司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1-046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石化机械;证券代码:000852)于2021年9月3日、9月6日、9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目前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已于2021年2月20日披露。公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电动压裂泵车一体化服务项目、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工程项目、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二期工程

项目、油气田增压采收压缩机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仍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仍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交易概述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电”)与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金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在安徽省安庆市经济开发区共同投资4亿元(其中丰元锂电出资2.5亿元、安徽金通出资1.5亿元)设立一家由丰元锂电控股的合资公司安庆丰元锂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首期规划建设年产能不超过2.5万吨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披露。《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等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丰元锂电与安徽金通已签署完毕《投资合作协议》,协议内容之前披露信息无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请参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

本次投资存在市场环境、运营管理风险,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协议的签订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云锦(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南云锦”)诉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总公司(简称“密云经开区总公司”)、北京众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众智”)及国邦京基(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国邦京基”)合同纠纷(详见公司2020年8月1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南云锦有关诉讼情况的公告》),日前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 1、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南云锦
被告:密云经开区总公司、北京众智、国邦京基